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 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7日，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5月16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位于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中心经度：东经 $117^{\circ} 8' 1.612''$ ，中心纬度：北纬 $31^{\circ} 45' 21.703''$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821.39 平方米，本项目购买肥西县经开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西侧空置厂房，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研发与技术创新服务，项目以创新药为核心，基于化学与结构生物学等核心技术，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等委托，为多肽类新药研发工作，不进行药品的合成生产，同时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医药企业及研究机构的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本项目建设合成实验平台及辅助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规划投产后可达到年合成实验 200 组（20 批次/组）的实验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9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3-340123-04-05-838334。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5月16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3〕203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3年7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3年12月29日，本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NKMBP5G001W。

2024年1月4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4-001-L。

2024年1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4%。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5.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5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DA001排气筒（25m高）排放。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分别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楼顶DA001排气筒（25m高）、DA002排气筒（25m高）有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排气筒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无新增环境影响	否
		本项目器皿第三次及第四次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调节	本项目器皿第三次及第四次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调节池+微电解+	废水处理工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无	

		池+混凝沉淀+生化+过滤”进行处理	混凝沉淀+生化+过滤”进行处理	艺改变	新增环境影响	
--	--	-------------------	-----------------	-----	--------	--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DMF、DCM、哌啶、N,N'-二环己基碳二亚胺、乙腈、三氟乙酸、甲基叔丁基醚等用于合成实验，实验时会产生乙腈、二氯甲烷、甲醇等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项目实验环节在通风橱内或工作台面（配设万向集气罩）进行，有机废气可得到有效捕集，项目实验室废气捕集后通过管道分别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5m高排气筒DA001、DA002）。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本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分别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微电解+混凝沉淀+生化+过滤，设计处理规模1t/d）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

实验废液、废弃试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室废物、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滤材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五）其他

1、危废仓库配套建设了防腐、防渗地面等；

2、设置了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4年1月29日到30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醇及二氯甲烷低于检出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5.1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年实验时间共约1008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229\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231\text{t}/\tex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287\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甲醇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31\text{mg}/\text{m}^3$ ，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leq 5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4~7.6，被测因子COD、BOD₅、总磷、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5\text{mg}/\text{L}$ 、 $41.7\text{mg}/\text{L}$ 、 $0.35\text{mg}/\text{L}$ 、 $9.48\text{mg}/\text{L}$ 、 $41\text{mg}/\text{L}$ 、1.423、 $5.53\text{mg}/\text{L}$ ，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18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6.0\text{mg}/\text{L}$ 、总氮 $\leq 50\text{mg}/\text{L}$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实验废液、废弃实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厂区内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内危废的日常管理,及时委外处置危废,减少厂区内危废的库存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